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劉庭嘉  
電話：02-23979298 #565  
E-Mail：tchi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13028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D016535\_1\_16152215046.pdf)

主旨：有關本（111）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

「（第1項）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

電子文  
文騎

9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09/16



1110233589

有附件

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第3項）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第4  
項）第1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  
人員代理。」

二、依任用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本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  
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統整如附「111年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  
覽表」，請依上開規範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

111.09.16

人員類別	進用情形	進用規範	
公務人員	須受限制情形	商調現職人員	
		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含專技轉任人員）	
		本機關人員陞任或遷調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之出缺職務	均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辦理內陞者，如於該公告日前完成甄審作業；惟於該公告日後始發布派令者（含生效日追溯至該公告日前者）	於前開公告日後出缺之職務，均視為預估缺，均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	
	分配考試正額、增額錄取人員	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	
	無須受限制情形	遴用列入候用名冊之考試錄取人員	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限制。
		留職停薪或依法停止職務復職人員	正額申請補訓人員、同分正（增）額未獲分配及增額申請分配訓練等人員，均由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與其他考試錄取人員並無不同，應不受限制。
		指派代理職務	均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辦理外補，如於前開公告日前已發函商調（含經他機關函復同意及尚未函復者），惟於該公告日後始發布派令者	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之出缺職務，如於該公告日前完成甄審（選）作業並發布派令；惟派令生效日於該公告日後者	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
	跨列官等之職務，在原職升官等者	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
聘僱人員	年度聘僱人員	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限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九十局地字第 200530 號函）。
	職員因留職停薪所聘僱人員	
	聘僱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期間，再進用代理其職務之聘僱人員	
	職員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所聘僱人員	
	職員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達 1 個月以上所聘僱人員	
	職員因案停職或休職達 1 個月以上所聘僱人員	
	職員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達 1 個月以上所聘僱人員	
臨時人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至第 4 點及第 13 點規定之進用態樣。	<p>一、機關首長於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p> <p>二、各機關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毋須再由機關每年辦理續進用，爰尚無上開規定適用疑義。至是類人員如因其他事由致勞動契約終止，而有機關需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仍</p>

		<p><b>應依上開人事凍結限制規定辦理。</b></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3 項、本總處 104 年 7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40040056 號函等規定)</p>
工友 技工 駕駛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所稱各機關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各機關首長於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期間內， <b>不得僱用工友</b> 。但屬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請移撥之同意，不在此限。(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

備註：

- 1、如係參加公職選舉之機關首長，其任用及遷調人員限制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2、如係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包括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機關及警察機關)，其任用及遷調人員限制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